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

遴選標準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田徑

一、成績認定之賽會：

（1） 指定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作為選拔賽。

（2） 106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3） 106年臺中東亞青年盃全國國民中學田徑錦標賽

（4） 106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5） 106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6） 106年全國運動會。

（7） 106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

（8） 2018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9） 107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註：上項2至9目成績認定之賽會各賽次皆可，各賽次成績以賽會辦理單位公布為準，無公布賽次之達標成績者，須取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證明文件。

二、參加上項成績認定之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 賽，惟參賽名額各縣市個人至多以6人或接力賽6隊（各組各項）為限。

 (由各縣市政府審核，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寄達執委會競賽部競賽紀

 錄組)。

三、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高男組 | 高女組 | 國男組 | 國女組 |
| 跳高 | 1.85 | 1.50 | 1.72 | 1.48 |
| 跳遠 | 6.50 | 5.10 | 6.10 | 4.95 |
| 撐竿跳高 | 3.90 | 2.80 | 3.30 | 2.60 |
| 三級跳遠 | 13.60 | 10.70 | ＊ | ＊ |
| 鉛球 | 14.00 | 10.20 | 12.40 | 10.80 |
| 鐵餅 | 40.00 | 33.50 | 35.00 | 31.00 |
| 標槍 | 55.00 | 38.00 | 49.50 | 37.00 |
| 鏈球 | 45.00 | 36.00 | 40.00 | 38.00 |
| 100 公尺 | 11.30 | 12.94 | 11.68 | 13.10 |
| 200 公尺 | 22.94 | 26.74 | 23.84 | 27.04 |
| 400 公尺 | 51.04 | 62.54 | 53.44 | 63.04 |
| 800 公尺 | 02:00.50 | 02:31.00 | 02:07.00 | 02:31.50 |
| 1500 公尺 | 04:17.00 | 05:19.00 | 04:28.00 | 05:21.00 |
| 5000 公尺 | 16:35.00 | 20.36.00  | ＊ | ＊ |
| 10000 公尺 | 35:40.00 | 46:10.00 | ＊ | ＊ |
| 100 公尺跨欄 | ＊ | 16.74 | ＊ | 16.84 |
| 110 公尺跨欄 | 15.54 | ＊ | 16.14 | ＊ |
| 400 公尺跨欄 | 57.64 | 69.54 | 60.54 | 71.54 |
| 3000 公尺障礙 | 10:25.00 | 13:40.00 | ＊ | ＊ |
| 4X100 公尺接力 | 43.14 | 51.00 | 45.44 | 51.24 |
| 4X400 公尺接力 | 03:26.00  | 04:16.00 | 03:38.00 | 04:18.00 |
| 5000 公尺競走 | ＊ | ＊ | 29:00.00 | 30:30.00 |
| 10000 公尺競走 | 57:00.00 | 68:00.00 | ＊ | ＊ |
| 混合運動 | 5000 | 3100 | 2400 | 2200 |

註：（1）徑賽單位：秒；田賽單位：公尺。

 （2）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200公尺 (含)以下原始成績加0.2秒，400公尺(含)以上原始成績加0.1秒。

 （3）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跆拳道

一、品勢項目：

(1) 以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個人組前三名、團體組第一名之運動員為優先

 參賽權 。

(2) 個人(男、女)組及男女配對組最多3人（組），團體組以1隊為限。

(3) 男女配對組（組團單位），就已報名參加品勢項目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報名

 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至多報3組。

二、對打項目：

(1) 以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第一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

 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

 者為限）。

(3) 106年第21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4) 106年第14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5) 106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6) 106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7) 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

 3、4、5、6項之標準。

(8)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

 人時，選拔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9)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 權論。

(10)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角力

一、參賽資格：

(一)106年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前3名（限同組同量級）。

 (二)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三)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各式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組各式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一)、(二)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含)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一)、(二)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若第1名達上項(一)、(二)項參賽標準，可由第2名遞補，以此類推。

二、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柔道

一、106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6名。(限同組同量級)

二、106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

三、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選手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 (含)時，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擇前3名選手參賽；若未達3人時，由達上項1、2項標準之選手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縣市辦理選拔賽，第1名獲得參賽權，若第1名達上項1、2項參賽標準，可由第2名遞補，以此類推。

四、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五、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游泳

一、成績認定之賽會:

（1）指定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作為選拔賽。

（2）106（9月）年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3）106（11月）年全國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4）106（11月）年全國中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5）106（11月）年全國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6）106（12月） 年全國冬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

（7）107（1月）年全國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8）107（1月）年全國中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9）107（1月）年全國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註：上項2-10目成績認定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游泳協會）公布之成績為主，無公布賽次之達標成績者，須取得泳協會之證明文件。

二、選手參加上述賽會達到各組各項參賽標準者，始得正式向大會報名參賽，惟參賽資格各組各項參賽名額以6人（隊）為限，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3人，接力項目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初核，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備文寄達執委會競賽部競賽組）。

三、各組各項參賽成績標準如下（參賽標準分長池50m、短池25m）：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別 參賽標準項目  | 泳池規格  | 高中男生組 | 高中女生組 | 國中男生組 | 國中女生組 |
| 50公尺自由式  | 50m | 26.12 | 30.00 | 27.36 | 30.26 |
| 25m | 25.62 | 29.50 | 26.86 | 29.76 |
| 100公尺自由式  | 50m | 58.33 | 01:05.00 | 01:00.80 | 01:06.30 |
| 25m | 57.43 | 01:04.10 | 59.90 | 01:05.40 |
| 200公尺自由式  | 50m | 02:06.24 | 02:25.00 | 02:12.13 | 02:27.82 |
| 25m | 02:05.24 | 02:24.00 | 02:11.13 | 02:26.82 |
| 400公尺自由式  | 50m | 04:30.00 | 05:05.00 | 04:42.38 | 05:06.79 |
| 25m | 04:26.20 | 05:01.20 | 04:38.58 | 05:02.99 |
| 800公尺自由式  | 50m | -------- | 10:15.00 | -------- | 10:24.38 |
| 25m | -------- | 10:03.70 | -------- | 10:13.08 |
| 參賽組別 參賽標準項目  | 泳池規格 | 高中男生組 | 高中女生組 | 國中男生組 | 國中女生組 |
| 1500公尺自由式 | 50m | 17:45.00 | -------- | 18:28.06 | -------- |
| 25m | 17:25.00 | -------- | 18:08.06 | -------- |
| 50公尺仰式 | 50m | 31.17 | 36.09 | 32.57 | 35.52 |
| 25m | 30.47 | 35.39 | 31.87 | 34.82 |
| 100公尺仰式 | 50m | 01:07.43 | 01:16.00 | 01:09.74 | 01:16.62 |
| 25m | 01:05.93 | 01:14.50 | 01:08.24 | 01:15.12 |
| 200公尺仰式 | 50m | 02:26.33 | 02:45.00 | 02:31.83 | 02:46.92 |
| 25m | 02:23.33 | 02:42.00 | 02:28.83 | 02:43.92 |
| 50公尺蛙式 | 50m | 33.61 | 39.00 | 34.23 | 39.39 |
| 25m | 33.01 | 38.40 | 33.63 | 38.79 |
| 100公尺蛙式 | 50m | 01:13.49 | 01:26.17 | 01:16.50 | 01:27.72 |
| 25m | 01:11.99 | 01:24.67 | 01:15.00 | 01:26.22 |
| 200公尺蛙式 | 50m | 02:47.36 | 03:03.00 | 02:48.52 | 03:03.65 |
| 25m | 02:43.86 | 02:59.50 | 02:45.02 | 03:00.15 |
| 50公尺蝶式 | 50m | 28.90 | 34.88 | 29.88 | 34.48 |
| 25m | 28.30 | 34.28 | 29.28 | 33.88 |
| 100公尺蝶式 | 50m | 01:03.60 | 01:13.50 | 01:06.83 | 01:14.50 |
| 25m | 01:02.30 | 01:12.20 | 01:05.53 | 01:13.20 |
| 200公尺蝶式 | 50m | 02:22.92 | 02:43.50 | 02:31.13 | 02:50.00 |
| 25m | 02:19.62 | 02:40.20 | 02:27.83 | 02:46.70 |
| 200公尺混合式 | 50m | 02:25.00 | 02:40.00 | 02:31.96 | 02:42.00 |
| 25m | 02:21.40 | 02:36.40 | 02:28.36 | 02:38.40 |
| 400公尺混合式 | 50m | 05:05.00 | 05:39.41 | 05:09.05 | 05:51.16 |
| 25m | 04:56.90 | 05:31.31 | 05:00.95 | 05:43.06 |

 註：以上成績均以電動計時；如未採電動計時，每項成績須再加0.2秒採計成績。

四、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棄權論。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桌球

一、以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桌球種類該組第一名為107年全中運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

二、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以3隊，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

三、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羽球

一、以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羽球種類該組第一名為107年全中運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

二、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以3隊，個人單、雙打賽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

三、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軟式網球

一、由委員會推薦選手參加本屆(107)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參賽名額，團體賽至多以3隊（各組）為限，各參賽學校個人單、雙打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以1隊為限。

三、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

網球

一、以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網球種類該組第一名為107年全中運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若第一名無參賽意願由委員會推薦選手1名參加本屆(107)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參賽名額，至多報名3 隊（各組）為限，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可報名7人；個人單、雙打各縣市至多以3人（組）為限。

三、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嘉義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遴選標準-射箭

一、以本縣107年中小學運動會射箭種類該組第一名為107年全中運資格賽第一優先參賽權。若第一名無參賽意願由委員會推薦選手1名參加本屆(107)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由委員會推薦選手參加本屆(107)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依據一年內所參加各項比賽成績較優者。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報名15人（各組）參加競賽，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縣市自行斟酌。